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贡川乡红柳村弄处至百马乡科优村局龙屯道路安全防护栏工程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贡川乡红柳村弄处至百马乡科优村局龙屯道路安全防护栏工程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星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9.2343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6533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星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注：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